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3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9780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A3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782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汤舒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其他	1、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1 类基金份额、A2 类基金份额和 A3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外，其他投资者仅可认、申购本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A2 类和 A3 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不开放认购、申购业务。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注：本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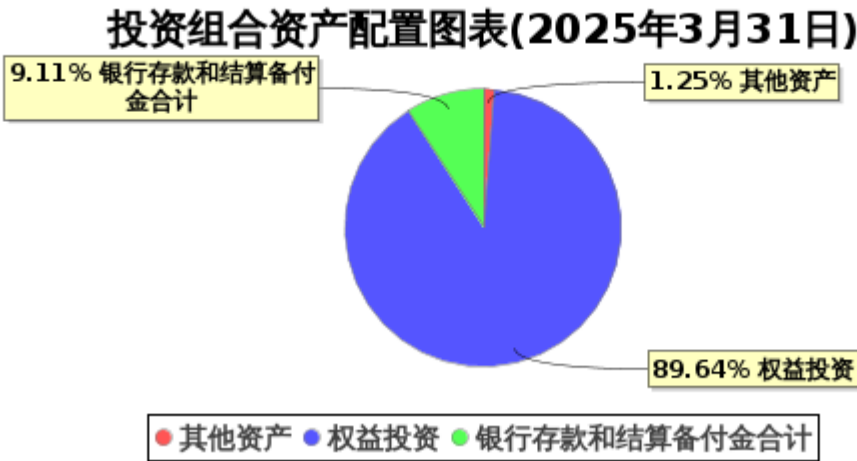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具有创新驱动力的相关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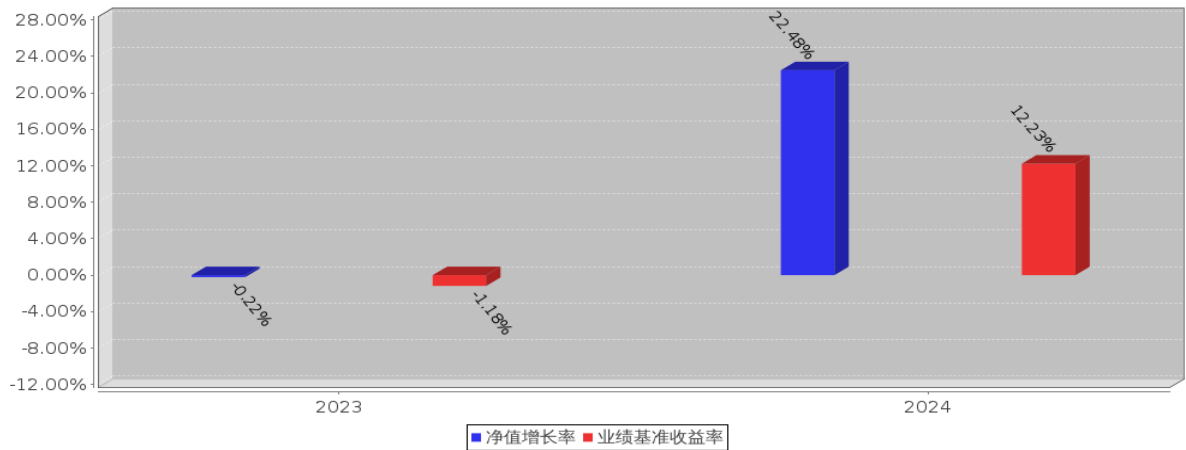
	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市场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研判所处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个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A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外，A2 类和 A3 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不开放认购、申购业务，升级后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或 A1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起连续计算，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A3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

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基金份额升级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1 类基金份额、A2 类基金份额和 A3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公布基金净值信息。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外，其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均为 A1 类基金份额。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 A1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1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基金份额；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2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3 类基金份额。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直接认、申购本基金 A1 类、A2 类、A3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本基金基金份额随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动升级，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基金份额；对于持有多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基金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 A1、A2、A3 三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 A3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再处理 A2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 A1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终赎回确认信息与赎回申请信息或有差异，实际赎回情况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由于销售机构显示的持有基金份额数据更新存在时滞，在基金份额升级日可能导致投资者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数据与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据存在偏差。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将首先赎回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可能存在投资者认为所持份额已满足升级条件，但在申请赎回时已首先被赎回，而剩余存续基金份额因持有时间较短，持有时间不满足条件而无法自动升级的风险。本基金份额类别是根据投资人持有份额的时间在满足一定条件后由系统自动升级而来，若满足升级条件的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升级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登记机构将在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实施升级。因此可能存在投资人持有份额的实际持有时间比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升级条件的持有时间更长且仍未自动升级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份额升级规则，销售机构的投资收益展示方式可能和普通基金存在差异，例如销售机构可能将升级后的基金份额和升级前份额合并展示投资收益等，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市场下跌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发起式基金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